

第十卷

经济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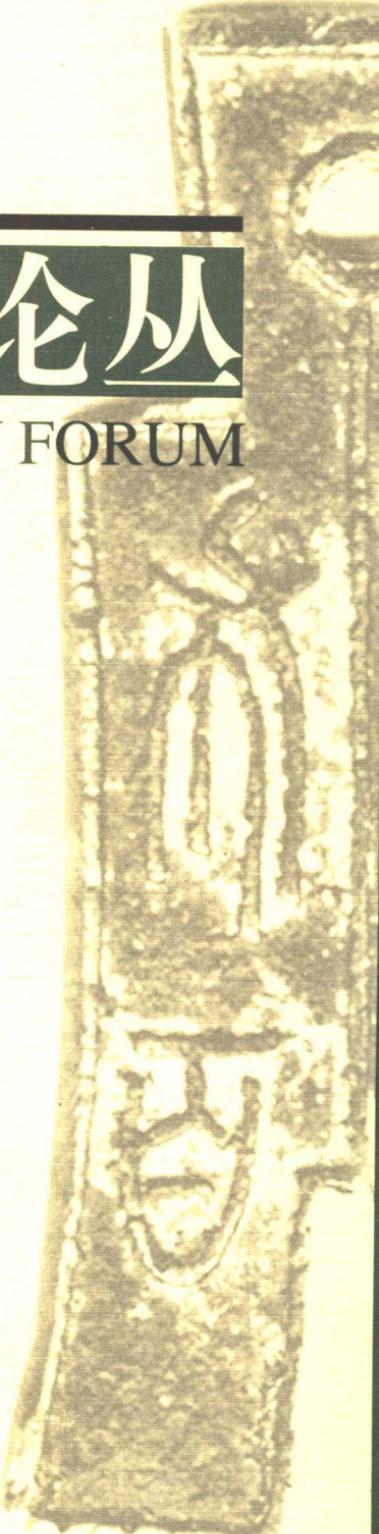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FORUM

漆多俊【主编】

竞争法问题专号

- ◎本卷特稿：竞争文化和竞争法的目标
- ◎WTO 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
- ◎竞争法各论
- ◎外国竞争法研究
- ◎外国竞争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D912.290.1

7

:10

2005年

第十卷

经济法论丛

漆多俊 主编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84329

P4w94 / 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论丛·10/漆多俊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4

ISBN 7—80107—540—4

I. 经… II. 漆…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6860 号

经济法论丛

(第十卷)

漆多俊 主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朱丽莉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3099854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Wangxiangguo@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15.25

字 数：37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540—4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本卷组稿得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赞助，谨致谢忱！

《经济法论丛》编委会委员

[德] 弗里茨·里特勒 德国弗莱堡大学教授

[日] 根岸哲 日本神户大学教授

[日] 周剑龙 日本独协大学教授

[英] 丹·普兰提斯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

漆多俊 中南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士英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冯 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郑友德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先林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辑部主要成员

主编：漆多俊

常务副主编：

王新红 刘继虎 陈云良 李国海 钟志勇 蒋言斌

办公室主任：

蒋言斌（兼） 电话：13973161741 电子邮箱：
jyb1965@sina.com

办公室秘书：

张德峰 电话：13808453840 电子邮箱：zhangde-
feng@163.com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LAW FORUM

Chief editor

Qi Duojun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Special editor

Fritz Ritter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Freeburg University, Germany.

Negishi Akira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Cobe University, Japan.

Zhou Jianlong Professor of Dokyo University of Japan
Dan Prentice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Oxford University, UK
Xu Shiying Professor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and Law.

Feng Guo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Zheng Youde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u Guangyao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Editor in charge

Wang Xinhong Li Guohai Zhong Zhiyong Chen Yunliang
Jiang Yanbin

Director of office

Jiang Yanbin Tel: 13973161741 E-mail: jyb1965@sina.com

[卷首语]

竞争是市场资源配置的基本机制。竞争政策体现着国家对这种机制的引导和调控。当前，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形成和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和健全我国的竞争法律制度，特别是要抓紧制定反垄断法。WTO的竞争政策谈判尽管眼前还面临许多困难，但必将启动。我国在竞争谈判中应持何种态度，我国的竞争立法如何做到既适合中国国情，又同国际接轨，是我国学者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2004年5月26日至28日，中南大学法学院举行了“WTO竞争政策和中国反垄断立法国际学术研修班”。邀请了国内外著名反垄断法专家和中青年学者，包括日本竞争法协会会长和前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伊从宽教授、华东政法学院徐士英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王先林教授、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日本神户大学法学博士王为农先生、中南大学法学院许光耀教授等，分专题作了讲座。本卷《经济法论丛》刊登了这些学者在“研修班”上的讲演稿。

竞争文化和竞争目标是学界关注的话题。日本竞争法协会会长伊从宽教授的文章《竞争文化和竞争法的目标》，对WTO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竞争文化作了概述，对日本竞争文化作了深刻的解析，从竞争文化的视角论述了竞争法的目标。这无疑是对此领域研究的权威性意见，对我们有极大的启示。伊从宽先生的又一精辟之作《日本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对日本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作了全面介

绍。论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第二次大战后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民主化政策的实施，1990年以后日本的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及其运用状况等，并对日本政策和竞争法作了客观评价。无疑这对于了解日本的竞争政策的历史脉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华东政法学院徐士英教授的《WTO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从多边竞争政策的历史渊源着手，在对WTO各成员方对该议题的立场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的基本立场以及实体法和技术层面上的应对策略。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为农先生的《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及其国际冲突的解决》，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王先林教授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中南大学法学院许光耀教授的《限制竞争协议的违法性标准》等，分别对竞争政策和竞争法中的某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此外，本卷还刊登了其他一些学者的竞争法研究成果。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王健博士的《新经济的冲击与反垄断法的发展》，中南大学李国海博士的《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研究》，暨南大学法学院郭宗杰博士的《价格竞争法律规制的国际比较》，湖南湘邮股份公司肖再祥总裁的《域外效力原则与外资在华并购的反垄断对策研究》，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胡建新老师的《论跨国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宁立志、宁立成撰写的《消费者权利及其价值基础》等，从不同角度对竞争法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外国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研究与介绍，对我国的竞争法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美国学者罗杰·阿伦·波纳威廉姆、E.考夫辛克的文章《乌克兰的反垄断政策及其实施》，从乌克兰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反垄断委员会、乌克兰基本的反垄断法律《乌克兰反垄断法》以及兼并控制结构性监管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为研究乌克兰的反垄断政策提供了极好的研究

参考。

竞争政策是实现市场中公平、自由的竞争规则，在日本的经济构造改革政策中处于核心地位。但是为充分发挥竞争政策核心的日本反垄断法的机能，除严格执行反垄断法外，废除阻碍反垄断法发挥机能的限制竞争性的规制及制度也是不可缺少的。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晋伟的文章《日本竞争政策的运用现状》，介绍近年来日本为对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努力创建和确保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实施状况。

随着日本规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反垄断法及相关竞争政策的不断调整，分管各产业的规制当局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竞争当局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各行业规制法和一般性竞争法之间的关系可以定位为“纵向法”与“横向法”的关系。规制法的对象是“竞争型”产业和“垄断型”产业规制法对竞争的限制存在诸多弊端。针对整个竞争体系的改革，仅靠规制缓和是不够的，必须进行综合的规制改革，即进行规制的缓和与取消、竞争条件的完善和安全网络的构建、竞争法（反垄断法）的有效执行三位一体的全面改革。规制法已经开始向竞争法迈进，“新规制法”日渐成型。目前，多数发达国家正处于规制法的变革和竞争法开始真正适用——两法互动与竞合的时代，采用规制当局和竞争当局并存与分担的模式是最为可行的。日本学者栗田诚的《日本的规制改革与反垄断法及竞争政策》无疑具有重要的研究借鉴作用。

外国竞争法规历来是研究国外法律法规理论与实践的源泉。俄罗斯联邦 2002 年的自然垄断法（张建文译）、俄罗斯联邦 1999 年金融服务市场竞争保护法（张建文译），英国的 1998 竞争法（李国海、李敏译），为有志研究外国竞争法的学者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录

[本卷特稿]

竞争文化和竞争法的目标

... (日)伊从宽著 赵斌译 许光耀校(1)

[WTO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

WTO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

- | | |
|------------------|-------------|
| 立法 | 徐士英 杨超(11) |
| 日本竞争政策和竞争法 | 伊从宽(50) |
| 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及其国际 | |
| 冲突的解决 | 王为农(59) |
|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 | 王先林(82) |
| 限制竞争协议的违法性 | |
| 标准 | 许光耀 赵斌(107) |

[竞争法各论]

新经济的冲击与反垄断法的

发展 王健(143)

反垄断法制裁手段研究 李国海(167)

价格竞争法律规制的国际

比较

——兼论我国不正当价格竞争的

立法问题 郭宗杰(203)

论跨国并购的反垄断法

规制 胡建新(232)

消费者权利及其价值

主编 漆多俊

本卷执行主编 蒋言斌

目录

2005年

第十卷

- 基础 宁立志 宁立成(274)
域外效力原则与外资在华并购的
反垄断对策研究 肖再祥(292)

[外国竞争法研究]

- 乌克兰的反垄断政策及其实施
..... [美]罗杰·阿伦·波纳 威廉姆·E·考夫辛克 王传辉译(309)
日本的规制改革与反垄断法及竞争政策 (日)栗田诚 张军建(357)
日本竞争政策的运用现状 武晋伟(371)

[外国竞争法规]

- 俄罗斯联邦自然垄断法 张建文译(383)
俄罗斯联邦金融服务市场竞争保护法 张建文译(396)
英国1998年竞争法 李国海 李敏译(417)
《经济法论丛》稿约 (467)

CONTENTS

[Special Presentation]

Competition Culture and Objective of Competition Law

[Japan] Iyori Hiroshi, Translated by Zhao Bin,

proofread by Xu Guangyao(1)

[WTO Competition Policy and Anti-Monopoly Legislation of China]

WTO Competition Policy and Anti-monopoly

Legislation of China Xu Shiying, Yang Chao(11)

Competition Policy and Competition Law of

Japan [Japan] Iyori Hiroshi(50)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Wang Weinong(59)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Wang Xianlin(82)

Transgression Standard of Restrictive Competition

Agreement Xu Guangyao, Zhao Bin (107)

[Competition Law]

Impact of New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Anti-monopoly Law Wang Jian(143)

The Legal Sanctions of Anti-monopoly Law Li Guohai(167)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rice Competition

Regulation Guo Zongjie(203)

- The Regul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against the
Inter-government Emerge Hu Jianxin(232)
Consumers Right and Their Value
Basis Ning Lizhi, Ning Licheng(274)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Principle and Anti-monopoly
Policy against Foreign Capital Emerge in
China Xiao Zaixiang(292)

[Research of Foreign Competition Law]

- Anti-monopoly Policy and Its Application of Ukraine
..... (US) Roger Allen Boner, William E,
Translated By Wang Chuanhui(309)
Regulatory Reform, Anti-monopoly Law and
Competition Policy of Japan
..... [Japan] Li Tiancheng, Zhang Junjian(357)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ts Application of
Japan Wu Jinwei(371)

[Foreign Competition Law]

- Natural Monopoly Law of Russian Federation
..... Translated by Zhang Jianwen(383)
Competition Protection Law of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of Russian Federation
..... Translated By Zhang Jianwen(396)
Competition Act of UK(1998)
..... Translated By Li Guohai Li Min(417)
Welcome Your Articles for “Economic Law Forum” (467)

[本卷特稿]

竞争文化和竞争法的目标

[日]伊从宽*著 赵斌**译 许光耀校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analyze the role of competition culture in the application of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The WTO Working Group's Report on competition cultur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ompetition culture and suggests several points about how to facilitate it. The author reviews competition culture in the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Japan, which has direct links with competition culture, and considers that the Experience of Japan is somehow in accordance with WTO Working Group's Report. Then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the WTO Working

* 伊从宽：前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前日本中央大学教授，日本竞争法协会会长。感谢伊从宽先生对本文翻译的慷慨授权，姜姗女士为本文的授权也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感谢。本文来源于 Roger Zaech: Towards WTO Competition Rules, p127—136.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 赵斌：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许光耀：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Group's suggestion is not perfect and the objectives of competition policy should include regulation of abuses of economic power and unfair practices in addition to economic efficiency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mpetition culture.

目 次

- 一、WTO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竞争文化的概要
- 二、竞争文化——日本的经验
- 三、从竞争文化的视角看竞争法的目标

一、WTO 工作组报告中关于竞争文化的概要

WTO 贸易与竞争工作组在 1998 年 12 月份的报告中（第 53～109 段），强调了发展“竞争文化”的重要性，即它是补充和增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实际效果的一种方式。作为国家经济政策中的一个核心因素，“竞争文化”需要进行公众教育，以促使竞争政策的原则在政治上和国内商业社会中都能得到认同。

这一观点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竞争文化的发展：(1) 为政府、商业部门，以及消费者和消费者团体，提供理解竞争政策的机会；(2) 使消费者领悟到执法行动所带来的好处；(3) 提高竞争政策的透明度和增加公众对它的理解，例如通过媒体的新闻报道来公布重要案件的进展。竞争文化的发展也要求就反竞争案件进行有力地执法，用以强调这样的信息，即竞争法必须得到遵守。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时，在竞争政策之倡导、竞争执法和普通公众教育之间进行协调配合是重要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竞争法的遵守和尊重。要增进公众的理解，在审判和执法过程中就必须有高度的公平和透明。

就竞争与贸易放松管制之政策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同。竞争之倡导已成为对管制制度进行促进竞争之改革的

催化剂。OECD1979年关于管制改革的建议就敦促竞争当局和贸易官员在倡导管制改革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作为保障竞争政策基础的手段，WTO报告中的这些要点基本上是正确和适当的。但是关于竞争之倡导的某些方面，似乎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本文中，我将根据日本竞争政策的发展以及竞争法的目标和主旨（这些都直接关系到竞争文化），按年代顺序对竞争文化进行考察。

二、竞争文化——日本的经验

直到一战（1914—1918年）前，依据1858年与西方国家签订的通商及航海条约，日本不得限制进口，并且进口关税限制在5%或更低。这意味着日本市场是对世界开放的，日本经济在自由竞争中成长。

但是一战后，为应对当时所蔓延的经济不景气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就包括了保护性关税政策。随着始于1929年的全球经济危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并加大了干预的力度。这随后发展成中央管理型的经济政策，它通过法律来培养卡特尔并控制重要产业的运营。在明治时代，模仿德国体制而建立的中央管理机构实行了经济管制。二战期间则成为了几乎完全由中央统制经济的体制。

二战后，美国占领军推行了一种“民主化”经济政策，该政策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农业用地改革，劳工改革，解散财阀，废除经济管制法，并且通过了反垄断法（竞争法），以作为建立民主社会体制整个努力的一部分。从社会的视角来看，农业用地改革和新劳工改革得到了普通公众的广泛支持，但仅有少数知识分子和商人同意解散财阀，废除经济管制，或制定反垄断法。产业界和政府职能机构认为，日本必须对经济实行中央管理型的政策。大约从1952年订立日美和平条约开始，一种旨在由政府机构指导和控制产业的产业政策，作为中央管理型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得到了优先发展和认真执行，这一产业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出口，稳定和促进产业发展。竞争政策被视为上述政策的障碍，因此放松了反垄断

法，并制定了授予豁免的法律。自 1955 年以来，随着坚定的保守派内阁上台执政，产业界、政府机构和政治集团共同致力于对国家产业政策施加影响。

在上述背景下，竞争政策得到的认可微乎其微，公正交易委员会（FTC）采取了下列行动来推动竞争文化的发展：

1) 从一开始，公正交易委员会在一般公共关系方面投入了巨大的努力，为反垄断政策（竞争政策）辩护，特别是强调反垄断法通过保障自由公平的竞争，对保护中小企业、改善消费者福利所起到的重要作用。^① 在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时，公正交易委员会总是公开对其行动进行解释，以此警示其他人。

2) 也是从一开始，公正交易委员会积极对违反反垄断法的各种行为提起诉讼。大约从 1953 年起，对反垄断法的批评增加了，提起的诉讼减少了。但公正交易委员会继续处理了一些案件，这些案件中的违法行为具有显著的危害性，或涉及了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例如理发店和美容师、电影院、家用电器，洗衣店及其他）的卡特尔。^②

3) 从 1953 年起，除了惩治卡特尔以外，也对大银行滥用其支配地位的行为（例如银行干涉借债之公司的人事事务），其他容易为公众所了解的不公平经济行为（如大公司滥用购买力量），以及

^① 在 1947 年和 1948 年的年度报告中，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宣传与研究”这一标题下指出，反垄断法是塑造战后日本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并且为了使反垄断法能顺利地适用，公众的理解与支持是必要的，因此就必须进行宣传活动。在必要的时候，委员会在大城市举行了会议，向公众解释反垄断法；通过广播事业团体宣传反垄断法；而且在 1948 年出版了评论书籍和公报，并创建了研究会。

^② 在 1948 年～1950 年期间，公正交易委员会每年处理 50 多个违反反垄断法的案件。在 1952 年之后的几年，这一数量减少了。但是公正交易委员会仍然惩治了主管合成纤维产业的政府机构所提议的缩减计划，乳品业的私人垄断，以及理发店与美容师的卡特尔协议（参见 p. 252 et seq. of the last volume of “Fifty—Year History of Antitrust Policies”，FTC）。